

交會

去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拾六日收到

57911

事由

為制定本府暨各機關部隊與縣政府行文補充辦法

附

令仰遵照

件和詳具

擬

擬呈

辦

閱後傳觀

批

示

閱後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省府一特施

字第78號

一、本府秘書處先後發擬本府暨各機關部隊與縣政府行

文補充辦法及核稿注意事項項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六次

會議報告在案二

二 特抄同原提案及附件令仰遵照

右令

建設廳

附發原提案及本府暨各機關與縣政府行補充

辦法核稿注意事項各一份

主席 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莊德芳

案由：主席提據秘書處先後發擬本府暨各機關部隊與縣政府行

文補充辦法及核稿注意事項提會報告由

說明：

據秘書處呈稱

近因各縣政府公文繁冗實令行機關過多且不相隸屬機關之命令往往與本省政策相抵觸各縣政府更感依違均難無所適從特遵奉頒布府令署辦公暫行規程及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二五號訓令擬具湖北省政府暨各機關部隊與縣政府行文補充辦法呈懇鑒核又據發呈稱

近因新增單位及新補人員較多每閱各廳處文稿間有與鈞座訓示暨委員會議決定不尽符合對於改革公文辦法所規定之各種表格亦少填發致不能減省公文數量而於人事統計敵偽匪情各種有圖材料尤鮮分送登記致厥原因

實無可一辦法以資準繩特擬核稿注意事項十條呈懇核定分行俾有循率

特抄同原擬辦法及注意事項一併提會報告

附抄湖北省政府暨各機關部隊與縣政府行文補充

辦法

核稿注意事項

湖北省政府暨各機關部隊與縣政府行文補充辦法

一 本省為謀政令統一并減少各縣政府公文繁冗起見特依照 行政院

頒布政府公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及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奉

第一五三號訓令之規定訂定本補充辦法

二 本令對各縣政府發布命令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如中央各部會通以

命令令行省政府各廳處局時各廳處局應呈由省政府轉飭遵行

三 中央駐省各機關部隊或省屬各機關部隊其與縣政府無隸屬關係者

除依特別法令規定就其主管事務之指揮範圍內得逕令各縣外其餘

如有委託各縣政府辦理之件概須由省政府核轉

一 中央駐省各機關部隊或省屬各機關部隊就主管業務範圍內

有因動用地方經費事件應先向省府呈准

事件同駐省會機關部隊亦以會銜令飭為原則非同駐地機關部

隊即按月表送省政府聯繫

五、中央或省駐縣各機關部隊其與縣政府無隸屬關係者如須就近委託各縣政府辦理事件亦須依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函商辦理。

六、各縣政府奉到不相隸屬機關之委辦命令時如認為有疑問或困難之點應請示省政府核復遵辦。

七、各縣政府對不相隸屬機關函託辦理之件如與本省政策不相抵觸且不妨碍政令之推進得斟酌辦理如認為與本省政策政令違背抵觸者得申述原由退還請其與省政府核轉遵辦。

八、各縣政府對於不相隸屬機關之行文除法令規定受其指揮者仍須呈外其餘概用公函。

九、各縣政府對於各機關部隊委辦事項可於月終列表彙報。

十、本補充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核稿注意事項

一、核稿人員應瞭解全盤施政情況對委員會決議案年度施政計劃報告省縣各級支出歲入預算以及頒佈各種法規有關刊物暨主席指示備忘錄與各種訓示均須悉心研究澈底明瞭

二、凡簽呈請求指示事件應視其法業依據並與省府整但政策及主席指示原則不相違背抵牾暨其他單位業務不相矛盾衝突

三、關於組織變更人事調整經費追加追減等如長官文核應顧列實際情形詳明簽具意見至法規修訂工程建築器材物品購儲等如有疑問或大變部更時須面請長官指示原則再分別審核摘要簽具意見倘僅文字修改或數更正可逕與原承辦單位查詢辦理

四、文稿文字次要可即修改(凡增刪文字應於起訖處加蓋名章)內容務求妥善切合實際并須與原定辦法前後一致如有意見或須補充者先由原承辦單位洽商得有結果再行核轉倘仍有意見則加簽附呈

五、凡飭撥經費核銷款目(指預算外或超出奉准數目而言)並經交代任免人員等重重大事件如無批准原簽附送文無長官條論可資證明者應通知原辦單位加簽說明以杜弊端

六、凡保有案之稿送核時必須夾卷卷太多者夾送最近之稿數件如係重要或繁雜文件必須調核全案互相研究期臻妥善

七、公文程式(如應函者請用令應指令者誤用訓令之類)本省改革公文辦法(如

應摘錄轉行者誤全錄應分段者未分分行機關未加附註以及例轉普通公文未填單表用紙格式不合規定之類）機關名稱（如某機關改組或結束仍沿用舊名或並行舊文以及甲機關誤為乙機關之類）區域隸屬（如係甲區專署屬縣誤令乙區專署轉行之類）人名地名（如成豐誤為成寧王部長誤為王秘書長李縣長誤為劉縣長之類）均須核對以免錯誤

八 稿面「交辦月日」必須由擬稿人填寫不得任其空白並核對到文月日有無積壓延誤情事

九 應登公報或應發新聞文件（編譯室及有關統計（統計室）人事（秘書處）第三科）法令（法制室）其他偽造或虛情（編譯室）等各種材料應在稿面標明分送辦理如係樣印之件應附件數標明以便照印而免浪費

十 凡發稿送呈核判後發交原核人應即覆閱重要事項並須登記再行分送發信